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上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TRAN QUOC TOAN(中譯:陳國全)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及要件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且聲請狀未記載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及表明本票之提示日、處所與利息起算日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8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；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